

# 臺南市112學年度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暨成果發表會計畫

## 壹、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辦理。

## 貳、計畫目的

本計畫目的以協助地方政府及相關單位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以期擴展學生的學習場域，提供多元學習內涵，豐富學習意義，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以達成自發、互動、共好之學習目標。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南區喜樹國小）

## 肆、實施內涵

- 一、辦理全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說明會。
- 二、辦理戶外教育計與海洋教育申請案件之公開徵集與審查作業。

## 伍、實施方式

- 一、說明會日期：112年4月7日（五）9：00-16：00
- 二、地點：喜樹國小國際會議廳
- 三、參加對象：欲申請「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學校，選派代表人員1人參加，於4月6日中午12:00前至學習護照完成報名，研習代號：279033；並請准予參加人員公假。

#### 四、流程表：

時間	內容	地點
08:40-09:00	報到	喜樹國小 國際會議廳
09:00-09:10	開幕式	
09:10-10:00	112學年度戶外教學與海洋教育計畫申請作業及 注意事項說明	
10:00-10:20	中場休息	
10:20-12:00	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	
12:00-13:00	午餐時間	
13:00-13:50	計畫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案例分享	
13:50-14:40	計畫2-2：學校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案例分享	
14:40-15:30	計畫2-3：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案例 分享（國中組、國小組）	
15:30-16:00	綜合座談	
16:00	賦歸	

五、預定112年4月28日完成各校申請案件之公開徵求作業。

陸、注意事項：承辦單位依研習時間核實予以研習時數。

柒、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補助本市經費支應。

玖、獎勵

承辦本計畫相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